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 126 号行政办公楼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丛强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147,933,796.81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4,793,379.68 元、5% 的任意盈余公积 7,396,689.84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561,892,823.84 元，2017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87,636,551.13 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665,712,4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息 2.00 元（含税）。上述分配预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33,142,480.40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并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汪东升先生、孟红女士、宋文山先生和黄海波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及时发现并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内部控制还将进一步的完善和改进。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 37100006 号）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

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事项一：公司与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陈福旭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事项二：公司与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宋森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事项三：公司与山东宝岩电气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陈福旭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事项四：公司与山东新康威电子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陈福旭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事项五：公司与威海星地电子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陈福旭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事项六：公司与威海北洋电子信息孵化器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陈福旭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事项七：公司与威海北洋幸星电子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陈福旭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事项八：公司与威海北洋光电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陈福旭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事项九：公司与南京百年银行设备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事项十：公司与威海新北洋正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宋森先生、荣波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事项十一：公司与上海奥林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事项十二：公司与北京华信创银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事项十三：公司与厦门市益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事项十四：公司与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宋森先生、荣波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事项十五：公司与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陈福旭先生、张晓琳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授信额度和贷款授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含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额度为 9 亿元，并授权董事长在此额度内决定和签署融资合约，授权期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鉴于之前担保期限即将到期，为了保持担保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支持数码科技的发展，保证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2 亿元的融资担保（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种银行融资业务），担保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资金充足的前提下使用累计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及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特许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威海高新支行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

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67,158,356.43 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占总投资的比例
自助服务终端产品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	42,025	16,715.84	39.7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37100002 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149.009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571.2402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3,149.009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6,571.2402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上述事项已经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经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长授权，由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动相关的工商注册登记变更手续及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第六条”和“第二十条”备案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同意“自助服务终端产品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实施主体中新增全资子公司数码科技，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调整为公司及数码科技。除上述增加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外，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实施地点、建设内容等不发生变化，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涉及募投项目变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丛强滋先生、曲斌先生、陈福旭先生、宋森先生、荣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成员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军先生、曲国霞女士、宋文山先生、姜爱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成员选举将采取

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 14:00 在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 126 号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排名不分先后，以姓氏笔画为序）：

丛强滋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清华大学 EMBA 硕士学位，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第十一届、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泰山学者特聘专家、山东省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曾任北洋集团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技术科长、主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等职；2002 年 12 月就职于新北洋，曾任新北洋总经理。现任新北洋董事长。

丛强滋先生持有公司 28,519,407 股股份，除上述简历表述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丛强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曲斌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中心支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总经理，威海保险行业协会副会长，威海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理事。2017 年至今就职于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任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曲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表述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曲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福旭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曾任威海市规划局副科长，威海市城市地理信息中心主任，威海市规划局办公室主任，威海市规划局党组成员、威海市援川工作前线指挥部副指挥，威海市住建局党委委员、市政处处长，威海市住建局调研员等职务。现任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兼新北洋副董事长。

陈福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表述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陈福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宋森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清华大学EMBA硕士学位。曾任山东省昌乐县宝石城实业公司部门经理，山东三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北洋集团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程序设计员、项目管理部副经理，新北洋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新北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国内营销中心总经理。现任新北洋董事、总经理。

宋森先生持有公司 2,580,600 股股份，除上述简历表述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宋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荣波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硕士学位。曾任公司研发部行政助理、项目管理部副部长、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荣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表述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荣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排名不分先后，以姓氏笔画为序）：

李军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 EXAR、TeraLogic 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ServGate 公司创始人、董事，现为清华大学研究员。

李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表述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曲国霞女士：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教授。曾任山东大学威海分校经济系讲师、经济系副教授；美国加州州立大学圣贝纳迪诺分校商学院高级访问学者；英国伦敦国王学院高级访问学者、杜伦大学商学院高级访问学者。现任山东大学（威海）商学院教授，兼任威海市审计学会副会长，山东威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烟台正海合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曲国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表述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曲国霞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宋文山先生：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山东威海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威海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新北洋独立董事。

宋文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表述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宋文山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姜爱丽女士：中国国籍，生于1964年，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82年—1989年在山东大学法学院学习，获得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学位。先后获得威海市“三八红旗手”，山东大学（威海）“师德标兵”、“青年教学能手”、“教学名师”“毕业生最喜爱的专业老师”、“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并成为学校两届“青年学科带头人”。学术著作、论文多次在山东省法学优秀成果、威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中获奖。主要兼职有山东省国际经济法暨台湾法律问题研究会常务理事、威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山东威扬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现任山东大学（威海）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兼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姜爱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表述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姜爱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